



纳塔乡

【概况】 纳塔乡位于北纬 $30^{\circ}55'$ ，东经 $99^{\circ}38'$ ，地处白玉县东南部。东与新龙县为界，南与理塘县、巴塘县毗邻，西连麻绒乡，北接阿察镇。乡政府驻纳塔村，海拔4000米，西距县城132千米。辖区面积1419平方千米，辖6个行政村，分别为：纳塔村（贫困村）、金都村（贫困村）、措拉村（贫困村）、卡塔村（贫困村）、纳邛村（非贫困村）、昌根村（非贫困村），常住人口723户4318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94户1015人、低保户166户734人、特困人员39人、残疾人12人、孤儿12人、退伍军人7人、三老干部5人、离任村干5人、学生938人。境内有国家级湿地公园拉龙措、拟申报国际重要湿地麦拉降等旅游景点；辖区内还有丰富的海子，位于卡塔村的尖龙措、纳塔村的祥阳措、纳邛村的仁降措等旅游资源，拉龙措古冰漂湿地正在创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农牧业生产】 纳塔乡为牧业乡，主要以养殖牦牛为主。草场面积130万亩。牲畜存栏41597头（只、匹），出栏846头（只、匹）。

【特色产业发展】 纳塔、金都、卡塔、措拉4个贫困村集体经济运行正常，累积人均收入达3元以上。金都、卡塔、措拉村以林下资源和高原土特产为主的集体经济持续实现牧民群众增收。投入200万元发展资金，纳塔村探索出“牧旅”结合的高原乡村旅游度假项目，成立白玉县纳塔察曲乡村旅游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发展内容为乡村旅游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脱贫攻坚】 组织10名党员干部与建卡贫困户结对帮扶。充分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

口帮扶资源，为贫困户提升住房安全、购置家电等；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安置就业、医疗救助。

【社会事业】 加大控辍保学力度，确保学生不流失。深入各村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9+3”免费职业教育、惠民惠农等政策的加大宣传。乡政府、学校、村委会、包村干部签订控流保辍责任书。全面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基础工作，规范收费项目，加大计划生育经费投入，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采取公平、公正、公开评议等方式，在全乡评选出计划生育家庭户，把奖励扶助金及时发放到位。

（丹真扎西）



辽西乡

【概况】 辽西乡位于白玉县境东北部，海拔3750米，距县城145千米。辖区面积860平方千米，草原面积914171亩，森林面积326公顷。辖辽西村、昌麦村、达科村3个行政村，15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82户1618人。全乡共有干部职工21人，其中副科级以上9人、一般干部12人。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6人；中心小学1所，全校教职工7人，学生95人。

【脱贫攻坚】 成立以乡党委“一把手”为组长的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部署全乡脱贫普查工作。全年召开脱贫攻坚工作月例会10次、领导小组会议2次、党委政府专题会议2次、其他相关会议15次。顺利通过脱贫攻坚考核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开展政策宣传20余场，有效覆盖2000余人次。按时报送相关信息、图片、简报，共上报信息40余份。